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征地拆迁、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等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征地拆迁、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

（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地拆迁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划制定土地整备、征地拆迁年度计划。

（三）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备、征地拆迁工作。

（四）负责指导各街道制定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方案进行初审及报批工作。

（五）负责委托土地整备实施单位负责土地整备涉及的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管土地整备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

（六）负责根据相关留用地政策,落实留用地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房屋征收)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划制定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房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认定、土地建筑物权属认定、土地信息核查、历史用地处置。

（八）负责组织实施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工作,推动城市二次开发,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合作区城市化进程。

（九）负责指导各街道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并对

实施方案进行初审及报批。

(十) 负责委托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具体工作,指导、监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

(十一) 负责根据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房屋征收)相关政策,规范运作流程、执行标准和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模式,探索建立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工作长效机制。

(十二) 负责组织指定的土地整备、城市更新(房屋征收)重大项目实施。

(十三) 负责土地整备、城市更新(房屋征收)资金的申请、管理使用和监管。

(十四) 负责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服务工作。

(十五) 负责储备土地管理及土地移交入库工作。

(十六) 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政治建设,一以贯之夯实党建基础
2. 提高履责效能,多维发力筑牢空间保障
3. 抓实土地收储,稳扎稳打做好管护工作
4. 助力土地供应,蹄疾步稳做好用地服务
5. 锚定重点工作,持续发力做优支撑保障
6. 围绕主责主管,细上着力筑牢安全底线

(三)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号）中预算编制相关规定，依法合理编制预算，按合规程序申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落实。

我局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2025年度单位按照合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程序，由各部门按照其职能及当年工作计划测算项目支出，经审核无误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并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经单位领导审定后，报区财政部门。

2025年度，我局预算收入13,369.06万元，比2024年减少6,280.36万元，下降31.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部门预算支出13,369.06万元，比2024年减少6,280.36万元，下降31.96%。其中：人员经费439.56万元、公用经费77.43万元、项目支出12,852.07万元。预算收、支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根据签订合同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时按区财政部门要求仅预留部分项目预算。

2025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 5.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5.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未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降低支出。

2.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按照 2025 年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推进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体系，努力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有机结合。预算绩效编制过程中，将实现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预算资金申请的前置条件和最终目标，细化和量化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确保指标设置科学、合理。2025 年度，本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支出总计 79,915.83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合计 79,915.8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中，基本支出 575.93 万元，占比 0.72%；项目支出 79,339.90 万元，占比 99.28%。与 2024 年支出合计决算数 31,024.45 万元相比，增加 48,891.38 万元，增长 157.59%，主要是：本年度调入 2 位在编人员，故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公用经费按实际单位运行情况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新增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土地储备项目等项目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

局本级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 917.1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7.1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5.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7.11 万元，占比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7 万元。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在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过程中，明确了各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及事后报销控制流程及权限，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及审批审议流程。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调剂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2025 年本单位的预算调整调剂申请，皆经相应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我局明确了各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

的原则，设置经费支出的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报销控制程序。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信息中包含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及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可以在以下网址进行查询（<https://www.szss.gov.cn/gkmlpt/content/12/12104/post-12104269.html#22667>）；

2025 年部门决算信息未到公布时间。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所有的项目均以实现单位职能为目的，是我局履职的具体体现。项目在设立初期都进行过立项调研，并得到审批，正是这些项目的预算安排保证了我局职能的正常履行。针对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相关绩效工作管理要求，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补充完善了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设定了完整、合理且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为做好项目管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做到全流程监控，项目设立、执行、验收及支付管理等过程均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新设及变更调整均按照合作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各部门会同资产管理员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并经审核；资产管理员根据我局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各部门资产配置计划；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配置标准参照《深圳市本级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及深汕特别合作区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2）资产使用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建立了采购、登记、入库、领用、退库、处置等内部管理流程。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做到一卡一物一标签，每月定期与财政核算会计核对固定资产实际金额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配置方面，既从实际需要出发又注意节约，资产购置根据各类资产使用标准及现有单位配备情况进行采购，充分利用现有固定资产，防止重复购置和积压浪费。

（3）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范围、购置及报账程序、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新增资产登记入账，确保账实相符，且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梳理单位资产情况。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

理登记本单位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保障财务、实物、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4. 人员管理

2025 年度，本单位年末实有编内在职人数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其他人员（雇员及编外长聘人员等）0 人。与上年对比，编内在职人数增加 2 人，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5. 制度管理

本单位严格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责任，不断完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业务流程及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提高本单位工作效率。健全和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动态监管。按要求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内控风险评估，为单位后续开展各业务领域内部控制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引，更有利于本单位风险管控能力的提升。系统梳理局内制度汇编，构建条理清晰、内容完备的制度汇编体系，为全局工作人员提供清晰、实用的工作遵循，切实提升履职效率与规范化水平。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

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综合管理类：

1、车辆租赁服务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 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2、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 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3、其他综合管理费用：

（1）档案整理服务：

通过项目的开展，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

（2）内部审计服务：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加强我局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二、土地整备资金：

1、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 35 份。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2、临时安置房项目资金：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供给支付深耕村 2 栋房屋相关租赁费 603.88 万元。

3、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025 年度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

4、林地报批专项：

2025 年度完成 14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共计约 284.29 公顷林地申报工作，其中 12 个批次约 275.83 公顷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完成 7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约 142.17 公顷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

5、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依法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完成 15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缴纳耕地占用税总额约 3,961.3 万元，使约 200 公顷耕地合法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度预计组卷报批涉

及的 38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完成 37 个批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拨付，资金约 16,787.10 万元

7、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

2025 年度本项资金保障年初预算指标为 5000 万元，调整后指标 9354.02 万元，实际完成 9354.02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市投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8、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区级资金补回）：

2025 年度本项资金保障工作下达指标 4800 万元，此前已完成 4800 万元的全部支出，后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追加土地整备专项资金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5〕2041 号）将该项目部分资金置换出来，用于区财政统筹安排，因此最终支出变为 1969.54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鹅埠、小漠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9、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

2025 年度本项资金保障工作下达指标为 39,959.26 万元，实际完成 39,959.26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鹅埠、小漠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10、储备土地专项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重大产业新增用地 3 号、9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以及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土地储备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

相关费用。正式发行我区首批 23.40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中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项目 17.79 亿元、重大产业新增用地 3 号和 9 号地块 5.61 亿元，保障了上述项目土地整备资金，加快项目土地收储及供应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加强政治建设，一以贯之夯实党建基础

一是加强思想铸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年累计开展党组会议、支部会议“第一议题”学习 83 次，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思想论述，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做好组织强基。党组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制定印发 2025 年局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三是强化党性锤炼。组织党员、团员和群众共同参与，深入践行“普直联”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搬迁群众子女入学、临时安置、联系就业等实际问题。

2.提高履责效能，多维发力筑牢空间保障

今年推动完成征地协议签订约 574 公顷、土地移交收储约 647 公顷，超额完成今年征地协议签订计划和土地移交收储计划，为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项目、重大产业新增用地 3 号地块及 9 号地块、深汕海上风电集控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等项目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一是推动头号工程项目从“启动发车”到“全速攻坚”。

二是推动历史遗留问题从“历史包袱”到“发展财富”。三是推动堵点问题从“卡壳停滞”到“高效推进”。四是推动常规整備从“多点并进”到“全面开花”。

3.抓实土地收储，稳扎稳打做好管护工作

一是大力开展土地移交收储。紧紧围绕 2025 年度我区土地供应时序及其计划，将收储工作作为工作重心全力推进，完成实地移交收储 72 个地块，面积约 647 公顷，有效保障了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海上风电集控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项目、中心区启动区市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等用地需求。二是规范土地出入库填报工作。持续对标自然资源部关于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填报和土地出入库的工作要求，完成 34 宗、115.36 公顷土地出入库填报工作，及时保障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工业用地、重大产业新增用地 17 地块、赤石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深圳中学深汕学校、污水厂、海上风电集控中心等宗地供应工作，助力我区首例搅拌站土地使用权顺利挂牌出让。三是抓实收储土地巡查管护。累计巡查检查收储土地 20 余次，覆盖辖区内所有收储地块。有序开展 7 次防御极端天气专项行动，组织服务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演练 12 次和安全教育培训会议 12 次。督促服务单位设置安全警示牌、水泥基础墩，封闭围挡、清理各类垃圾、拆除简易棚，促进收储土地管理质效稳步提升。

4.助力土地供应，蹄疾步稳做好用地服务

一是协同做好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6号）等相关规定，统一了土地征收材料的格式文本，进一步规范了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程序，为组卷报批工作高效推进提供了保障，完成了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项目、比亚迪9号地块、深职大（桥梁工程）、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垃圾转运站近期工程、吉庆路、益丰路、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及扩建工程等24个批次组卷报批涉及的土地征收材料，共计386项材料，面积约408.72公顷。二是有序开展招拍挂土地林地申报工作。完成14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共计约284.29公顷林地申报工作，其中12个批次约275.83公顷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完成7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约142.17公顷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约11479.96万元。三是严格落实耕地占用税缴纳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完成15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耕地占用面积约186.73公顷，缴纳耕地占用税总额约3961.3万元。完成5个批次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面积约5.06公顷。四是及时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完成37个批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拨付，面积约633公顷，资金约16787.10万元。五是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发行工作。正式发行我区首批23.40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中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项目17.79亿元、重大产业新增用地3号和9号地块5.61亿元，保障了上述项目土地整备资金，加快项目土

地收储及供应工作。

5.锚定重点工作，持续发力做优支撑保障

一是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做好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工作，增强整改透明度和公信力。完成公务车辆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修订工作，并制定了发展党员工作指引、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保密管理办法等十项制度，有效补齐了制度短板，夯实了长效管理基础。二是做好制度及案例汇编。系统梳理局内制度汇编，构建条理清晰、内容完备的制度汇编体系，为全局工作人员提供清晰、实用的工作遵循，切实提升履职效率与规范化水平。此外，系统梳理我局涉及的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核心要素，重点剖析基本情况、争议焦点、裁判结果并总结工作启示，以案例为镜鉴，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力借鉴。三是优化完善土地整备政策。严格对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通过深入调研摸清实际情况、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汇聚民智、组织专家论证提升专业水平，切实保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修订）》两项政策合法合规、贴合实际。

6.围绕主责主管，细上着力筑牢安全底线

一是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思想教育。累计召开 13 次党组会议和 7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区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全面提高全局思想认识，系统掌握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理论知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

感，抓实抓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局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累计检查收储土地 4 次，累计排查整治收储土地 23 项隐患事件，有效遏制防范收储土地安全问题，确保收储土地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三是安全高效管理临时安置房。累计开展临时安置房安全巡查检查 9 次，重点排查排水、漏水、消防、门窗、电路等安全隐患风险点，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被补偿人临时过渡安置生活安全。四是切实筑牢消防安全防线。组织开展全员消防演练，紧扣实战要求，涵盖消防知识宣讲、灭火器规范操作、应急疏散逃生等关键环节，提升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控制预算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推动资金使用朝效率高、结果优、反响佳的方向发展。从效率性来看，以保证质量为前提，督促单位内部高效合理使用资金及开展工作；从有效性来看，各部门以制度为依据落实年度目标，着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公平性来看，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积极处理问题，确保问题处理得到，相关人对结果认可。

1.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1）预算执行进度

第一季度执行进度为 88.42%，第二季度执行进度为 22.21%，第三季度执行进度为 87.053%，第四季度执行进度

为 94.64%。我局 2025 年整体工作完成及时，大部分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预算项目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支出基本按照预算指标安排支出，工作完成程度较高，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均已达成年度工作目标。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 年年初，我局全年预算项目数 11 个；2025 年调整后预算项目数增加至 15 个，2025 年年末，我局实际完成项目数 15 个，所有项目均按合同要求、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完成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项目、比亚迪 9 号地块、深职大（桥梁工程）、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垃圾转运站近期工程、吉庆路、益丰路、深汕高级中学污水处理站及扩建工程等 24 个批次组卷报批涉及的土地征收材料，共计 386 项材料，面积约 408.72 公顷；完成 14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共计约 284.29 公顷林地申报工作，其中 12 个批次约 275.83 公顷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完成 7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约 142.17 公顷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约 11,479.96 万元；完成 15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耕地占用面积约 186.73 公顷，缴纳耕地占用税总额约 3,961.3 万元；完成 5 个批次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面积约 5.06 公顷；完成 37 个批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拨付，面积约 633 公顷，资金约 16,787.10 万元；正式发行我区首批 23.40 亿

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中，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项目 17.79 亿元、重大产业新增用地 3 号和 9 号地块 5.61 亿元，保障了上述项目土地整备资金，加快项目土地收储及供应工作。

2.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5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为：在围绕“一主三辅”产业链发展用地需求、围绕市政便民设施用地需求、围绕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三个用地需求方面，积极做好空间保障，一是推动历史遗留问题从“历史包袱”到“发展财富”。面对凌阳地块长达 15 年的历史遗留难题，耗时 3 年历经数十轮谈判并逐点攻坚，不断细化完善土地整备实施方案，推动完成了凌阳历史用地土地整备实施协议签订工作，盘活平方公里级集中连片闲置土地，为片区高质量发展释放核心动能。二是积极沟通，解决村集体之间利益分配不均问题，做通村民工作，在民生用地保障上见实效。

3.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我局预决算信息均有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深圳政府在线官网进行了公开。2025 年我局对群众信访积极参与解决，努力促成问题解决，确保各方利益同时避免问题进一步发展，在履职范围内尽力确保公平公正。

4. 经济性

2025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5.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5.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未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降低支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聚焦事前管控，严把预算入口关口。严格落实“先有绩效后有预算”的编制原则，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2025 年度重点围绕新出台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开展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刚性依据，从源头杜绝低效无效资金投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督促各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和发展规划，细化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目标科学可考、贴合实际。

二是强化事中监控，保障绩效目标落地。2025 年度，我

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对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动态跟踪，重点监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推进情况。依托信息化手段，用好预算绩效管理监控平台，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进度的实时监测、动态预警，对监控中发现的预算执行滞后、绩效偏差、管理漏洞等问题，及时下发预警通知，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5 年度，本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强化绩效监控，常态化跟踪绩效目标落地，及时排查整改执行偏差，确保各项绩效任务达标。二是完善评价机制，优化评价指标，扩大评价覆盖面，提升评价结果客观性、针对性。三是深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干部考核紧密挂钩，推动闭环管理。四是加强队伍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建议健全制度体系，动态修订绩效管理相关办法，强化制度刚性约束；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结合实际优化指标设置，增强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强化部门协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破解管理难点堵点；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全员绩效意识，推动绩效管理融入日常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内容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在职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按计划支出人员经费	5,068,790.00	5,068,790.00	5,039,971.07	5,039,971.07
	机构公用经费	1、公用经费定额 2、物业管理费 3、工会经费 4、福利费 5、车改补贴经费	按计划支出，保障单位的基本运行	764,330.00	764,330.00	719,327.19	719,327.19
	综合管理类	1、车辆租赁服务费 2、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3、其他综合管理费	按计划支出，保障单位的工作需求以及降	520,700.00	520,700.00	494,585.92	494,585.92

			低合同 风险				
	土地整备 资金	1、测绘评估 监理等技 术服务 费 2、临时 安置房项 目资金 3、 储备土地 日常管理 专项工作 经费 4、林 地报批专 项 5、缴纳 耕地占用 税款项 6、 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 障金 7、市 本级房屋 征收资金 8、深汕智 造城专项 补助资金 (区级资 金补回) 9、深汕智 造城专项 补助资金 10、储备土 地专项债	按计划 支出人 员经费	838,099,026.52	838,099,026.5 2	792,904,386.56	792,904,386.56
	金额合计			844,452,846.52	844,452,846.5 2	799,158,270.74	799,158,270.74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综合管理类： 1、车辆租赁服务费： 预期产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 2025 年我局现有五辆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 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2、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预期产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 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	一、综合管理类： 1、车辆租赁服务费： 预期产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 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2、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预期产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 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3、其他综合管理费用： (1) 档案整理服务： 预期产出：通过项目的开展,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 (2) 内部审计服务： 预期产出：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加强我局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二、土地整备资金： 1、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预期产出：本项目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
----------	--	---

	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3、其他综合管理 费用：（1）档案整理服务：预期产出：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著录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上传深汕网档案系统、封装入库等服务。预期效果：通过项目的开展，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2）内部审计服务：预期产出：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	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 35 份。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2、临时安置房项目资金：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供给支付深耕村 2 栋房屋相关租赁费 603.88 万元。 3、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025 年度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 4、林地报批专项： 2025 年度完成 14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共计约 284.29 公顷林地申报工作，其中 12 个批次约 275.83 公顷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完成 7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约 142.17 公顷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 5、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依法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完成 15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缴纳耕地占用税总额约 3,961.3 万元，使约 200 公顷耕地合法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	--	--

地整备局所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 预期效果：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加强我局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二、土地整备资金： 1、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预征地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	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度预计组卷报批涉 及的 38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完成 37 个批次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拨付,资金约 16,787.10 万元 7、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保障市投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8、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区级资金补回）：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鹅埠、小漠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9、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鹅埠、小漠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10、储备土地专项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重大产业新增用地 3 号、9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以及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土地储备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正式发行我区首批 23.40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其中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项目 17.79 亿元、重大产业新增用地 3 号和 9 号地块 5.61 亿元,保障了上述项目土地整备资金,加快项目土地收储及供应工作。
--	--

	合作区建设发展。 2、临时安置房项目资金：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 2025 年度深耕村 2 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 3、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5 年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事件，防止储备土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5 年度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 4、林地报批专项： 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约 200 公顷林地申报工作。 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	
--	--	--

	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工作，使约 200 公顷林地合法地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5、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依法完成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使约 200 公顷耕地合法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度预计组卷报批涉及的 25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和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征收预存社会保障资金。 7、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保障市投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8、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区	
--	--	--

	级资金补回)：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鹅埠、小漠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9、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鹅埠、小漠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10、储备土地专项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重大产业新增用地 3 号、9 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以及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土地储备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					
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3	3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	20 份/月	35 份/月
情况					

			份数		
			征地、工程、勘察、文书、会计等档案资料整理页数	约 100000 页	约 160000 页
			出具内部审计成果	1 份	1 份
			出具复核报告和意见	≥12 份	≥12 份
			出具评估调查报告	≥10 份	≥10 份
			支付 2025 年度深耕村 2 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	210 万元	191.31 万元
			储备土地面积	15.3359 平方公里	16 平方公里
			储备土地地块数量	116 块	134 块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	林地申报面积约 10 公顷	林地申报面积约 275.83 公顷
			耕地转为建设用地面	5 公顷	284 公顷

			积		
			缴纳被 征地农 民养老 保障金 批次	10 批次	37 批次
			保障市 投项目 森林植 被恢复 费、耕 地占用 税、被 征地农 民养老 保障金 等相关 费用	5000 万元	9354.02 万元
			保障鹅 埠、小 漠片区 森林植 被恢复 费、耕 地占用 税、被 征地农 民养老 保障金 等相关 费用	4800 万元	4800 万元
			保障鹅 埠、小 漠片区 森林植 被恢复 费、耕 地占用 税、被 征地农 民养老 保障金	35000 万元	37071.95 万元

			等相关费用		
			保障 3 号、9 号地块、中心南片区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12606.3993 万元	12606.3993 万元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100%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率	100%	100%
			电子资料文件的合格率	100%	100%
			内部审计成果的合格率	100%	100%
			测绘评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00%	100%
			被征地对象是否顺利入住率	100%	100%

			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	100%	100%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	100%	100%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	100%	100%
			被征地农民养老均得到保障	100%	100%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0%
			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资料移交整理及时率	100%	100%
			内部审计成果移交及时率	100%	100%
			服务单位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支付2025年度深耕村2栋（L、M、A）座房屋相关租	100%	100%

			赁费用及时率		
			消除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及时率	100%	100%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率	100%	100%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100%	100%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金及时性	100%	100%
			资金拨付工作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区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	≥95%	≥95%
			法律纠纷事件解决率	≥90%	≥90%
			征地档案保管完善度	≥95%	≥95%
			内部审计工作	100%	100%

			完成率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90%	≥90%
			储备土地安全性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96%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00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4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00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综合评分	97.4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之颖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